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4〕253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3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陈如金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对加强煤炭采矿区造成环境破坏监管的建议》（第1138号）已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强化顶层设计。一是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煤矿等生产建设项目涉水工作。去年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，要求依法严格落实煤矿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，健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过程监管机制。二是我厅组织编制了《福建省地下水警戒保护蓝线划定报告》，将容易引发地面塌陷区域纳入蓝线保护范围。三是我厅印发实施了《福建省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》，对各地实行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制度。

二、高效精准监管。一是针对煤矿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，大力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，推动煤矿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标准化规范化。二是常态化开展

覆盖全省区域的煤矿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，依法依规及时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三是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信用监管制度，推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结果运用。四是对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单位实行取水在线监测，规范地下水取用水管理秩序。

三、强化要素保障。我厅积极支持煤炭采矿区开展修复和治理工作，会同省发改委、财政厅加大煤炭采矿区水利建设基础设施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，对煤炭采矿区谋划的水库、灌区、中小河流治理、安全生态水系等各类水利项目加强业务指导、技术支持和资金支持。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，按法规要求统筹水土保持补偿费用于水土流失治理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陈 显

联系电话：13950408856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年3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